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东方项目总经理部就第五小区一/二期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本招标公告向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材料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PMC（东方）-ZB19-003

项目内容：第五小区一/二期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

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俄罗斯

项目规模：

I 期 1 栋 5 层 68 户住宅楼劳务分包，暂估建筑面积 4298.9（m²）。

II 期 3 栋 12 层 240 户住宅楼劳务分包，暂估建筑面积 21421.2（m²）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800 万元以上；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建筑工程）；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 (6) 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 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8)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近3年业绩、投标人的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3.4.1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2019年7月15日16:30前（北京时间）

3.4.2 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1 室陈晨收

招标中心联系人：陈 晨 电话：021-31197204

东方项目总经理部：杨世意 电话：+7 951 009 4063

报名邮箱：chenchen@zpmc.com; yangshiyi_nt@zpmc.com（资格预审资料电子档及项目投标报名表发送至以上 2 个邮箱并抄送备案邮箱）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由招标人对其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项目招标小组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

第五小区一/二期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项目投标报名表

东方项目总经理部：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第五小区一/二期总承包项目劳务分包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东方）-ZB19-003），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报名人（签章）：	